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提高处置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本预案油气指：成品油、天然气（含液化气）、煤层气。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4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豫政〔2021〕23号）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郑港〔2021〕40号）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辖区内油气供应中

断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本预案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对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而制定的专项应急预案，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的指导下实施。

1.4 工作原则

1.4.1 坚持居安思危、预防为主

提高全社会防范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的意识，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做好应对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物资准备等各项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的因素要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1.4.2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

在航空港实验区党工委、管委会统一指挥和协调下，各有关部门、乡镇（办事处）和全区各相关企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协调联动，共同做好应急应对工作。事件发生地的乡镇（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落实属地责任，在及时上报事件情况的同时，启动应急响应，根据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迅速调集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

1.4.3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

乡镇（办事处）对本辖区内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当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事态进一步发展，发生地乡

镇（办事处）不能消除或者不能有效控制时，应当及时向航空港实验区党工委、管委会报告。

1.4.4 坚持强化监测，反应快速

加强监测预警，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快速反应机制，及时报告有关情况，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工作高效、快速、有序。

1.4.5 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优先保障关系国计民生的油气供应和需求，统筹兼顾各方利益，最大限度减少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对社会经济的影响。

1.5 风险分析

1.5.1 风险源分析

导致我区油气供应中断的原因主要有：油气资源紧张、油气管道或储存设施因生产事故、自然灾害、人为因素等造成的损毁、运力紧张等。

1.5.2 社会影响分析

（1）影响政府部门、军队、公安、消防、医院、学校、交通运输等的正常运转，不利于社会安定和国家安全。

（2）影响居民基本生活，造成群众恐慌，严重影响社会秩序。

（3）影响经济建设，可能引发生产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

1.6 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分级及应对

1.6.1 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分级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郑港〔2021〕40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社会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附件1）。

1.6.2 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应对主体

初判发生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原则上由省政府负责应对，由郑州市政府和航空港实验区管委会负责先期处置。

初判发生Ⅲ级（较大）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原则上由市政府负责应对，由航空港实验区管委会负责先期处置。

初判发生Ⅳ级（一般）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原则上由航空港实验区管委会负责应对，由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先期处置。

1.7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应对我区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的指导下实施。

构建区、乡镇（办事处）、油气供应企业三级联动应急预案体系，乡镇（办事处）和油气供应企业要结合各自实际，参照本预案建立完善本辖区、本企业的油气供应中断专项应急预案。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下设立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承担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的指导和组织应对工作。指挥部由指挥长及成员组成，指挥部下设办公室。

指挥长：管委会分管副主任

成 员：经济发展局（统计局）、科技人才局（产业服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党群工作部、应急管理局、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分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社会事业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网港区供电公司、兴港电力公司、航空港华润燃气公司、兴港燃气公司、油气供应企业、运输企业等单位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结合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适时增加相关单位。

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经济发展局（统计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经济发展局（统计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指挥部工作职责（附件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值班电话（附件3）。

2.2 现场指挥部

遇到下列情况时，报请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长同意，设立现场指挥部。

（1）省政府、市政府、航空港实验区管委会直接参与处置的。

（2）应急处置时间较长、影响较大、情况复杂、事态有演变恶化趋势，省政府、市政府可能介入处置的。

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长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参与应急救援的各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及事发地乡镇（办事处）负责同志担任。指导事发地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各方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协调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资源保障。

参与现场处置的单位和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3 乡镇（办事处）应急指挥机构

乡镇（办事处）是处置本辖区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的责任主体，负责指挥、协调本辖区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建立和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完善突发事件应急机制；依法建立相关监测预警系统，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发生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后，认真执行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指挥部、现场指挥部

有关应急处置的指令。其具体职责由各乡镇（办事处）编制的本级应急预案确定。

2.4 油气供应企业

油气供应企业应建立健全相关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作为突发事件第一响应人，切实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应编制企业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企业专（兼）职应急队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市场运行监测，保持合理库存水平；做好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组织好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工作，配合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做好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2.5 专家技术组

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各乡镇（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应建立应急管理专家库，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成立专家技术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风险防控

经济发展局（统计局）、科技人才局（产业服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各乡镇（办事处）及相关企业应采取以下措施加强风险防控。

(1) 加强分析研判。强化对油气供需状况的分析监测，准

确把握市场需求变化，密切关注油气供需关系情况。重点加强对油气销售、库存等情况的跟踪监测及产运销衔接，保持合理库存水平，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油气供应中的问题，保障重点时段、重点行业市场稳定有序供应，加强与上级部门的衔接沟通。

(2) 建立调度制度。建立成品油购销、天然气消费、运输保障调度机制，密切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沟通联系，加强统筹协调，紧盯油气供需形势变化，科学调度，密切配合，精心组织，确保统一调度形成合力，特殊时期实施日报告制度，定期会商，确保出现问题及时沟通、及时协调、及时解决。

(3) 加强油气综合保障。做好油气管道保护工作，采暖季期间加强天然气监测，发挥储气调峰作用，稳定天然气价格。

(4) 做好成品油供需衔接。加强市场运行监测，做好成品油运销衔接，确保市场稳定供应，保持合理库存水平，满足不同品种牌号油品需求，优先保证高速公路、中心城区等重点用油需求。

(5) 提高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加强天然气供需形势监测分析和峰值预测，认真梳理我区天然气供应保障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针对性的保供方案。各供气企业要及早与上游企业落实气源合同，优化管网运行，保障稳定供气。加快推进管网建设和互联互通促进资源优化配置，确保重点地区、重点用户天然气需求，确保民生用气。

(6) 加强运输协调保障。强化运输综合协调，确保油气物

资运输平稳有序。充分利用铁路、公路等多种运输方式，加强调运协调。科学安排，合理组织，努力满足油气等运输平稳有序。

(7) 确保安全生产。提高思想认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安全工作部署，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油气运安全生产工作长效机制，促进油气运安全生产和稳定供应。

3.2 风险监测

(1) 经济发展局（统计局）、乡镇（办事处）建立健全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风险监测制度，整合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

(2) 经济发展局（统计局）、乡镇（办事处）会同相关油气供应企业根据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的特点，建立突发事件风险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位，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施设备，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各类风险进行动态监测。

(3) 建立基层专兼职信息报告员制度，及时监测和收集突发事件风险信息。

(4) 获悉可能引发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及时向所在地乡镇（办事处）报告或通过110、119、120、122报警。报警内容一般包括：可能引发何种突发事件；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可能造成的影响（人员伤亡情况和财产损失等情况）；是否做好应急准备。

(5) 经济发展局（统计局）、乡镇（办事处）负责突发事件风险监测信息集成，对集成的信息进行研判，确保信息符合实际情况，并及时将监测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航空港实验区管委会报告。

3.3 风险预警

3.3.1 预警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时，经指挥部决定，采取预警行动，进入应急响应前的准备状态：

- (1) 可能发生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四级预警以上。
- (2) 省政府部门发布预警，有可能发生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
- (3) 省、市政府部门应急指挥部要求做好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准备。

3.3.2 预警级别

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危害程度等因素，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1) 一级预警（红色）：经研判，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的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事态正在趋于严重。

(2) 二级预警（橙色）：经研判，可能发生重大的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3) 三级预警（黄色）：经研判，可能发生较大的油气供应

中断突发事件，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4) 四级预警（蓝色）：经研判，可能发生一定影响的一般管道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事态可能会扩大。

3.3.3 预警研判

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上报的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后，应当及时汇总分析，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进行会商，对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确定预警级别。根据事件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对其他突发事件，要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提醒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警示。

经研判认为可能突发事件的，应立即向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航空港实验区管委会报告，由航空港实验区管委会研判分析突发事件等级后，将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突发事件上报市政府。

3.3.4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工作遵循“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发布、资源共享”的原则。

(1) 发布主体。

各相关部门获取、接受的预警信息，报请航空港实验区管委会统一发布。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2) 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要求准确、简练，主要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发布单位及发布时间等。

上级相关部门已发布或要求航空港实验区管委会发布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按上级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和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3) 发布方式。

本辖区内的预警信息通过区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对外统一发布，区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设在指挥部办公室。预警信息通过政务外网或传真发送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指挥部办公室在收到预警信息后 15 分钟内对外发布。预警信息也可通过航空港实验区官方公众号“郑州航空港区发布”统一发布，但不改变现有预警信息发布责任权限，不替代相关部门已有发布渠道。

此外，预警信息还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多种方式告知，对老幼病残孕特殊人群、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方式告知。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网站和电信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准确、无偿地向社会公众传播预警信息。

航空港实验区管委会授权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应同时向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3.5 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办事处）、油气供应企业应密切关注事件发展态势，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适时启动下列措施，按职责做好应急防范处置工作。

（1）增加观测频次、加强联系，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2）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企业研究制定针对性的应对措施，综合协调有关部门迅速组织落实，避免事态扩大。

（3）加强与公众沟通，向社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公告采取的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4）及时组织对油气供应中断突发情况的分析评估，预测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强度及可能发生的事件级别。

（5）向社会发布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6）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7）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况预置有关队伍、装备及物资。

（8）调集、筹措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及设备，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9)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10) 转移、疏散易受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影响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

(11) 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和设施，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12) 预警信息发布后，其他相邻乡镇（办事处）或相关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辖区和本部门所管辖的行业的影响情况，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预防性措施。

3.3.6 预警解除

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预警发布单位应当及时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解除已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事件应急响应程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程序（附件5）

4.2 应急响应原则

应急响应的原则：积极响应，分工负责，部门配合，协调联动，依法处置。

(1) 积极响应。按应急预案的响应级别，第一时间快速作

出反应，相关领导、各成员单位到达指定指挥位置、应急队伍到达事件现场。

(2) 分工负责。根据不同的响应等级和事发状态的需要，按照应急预案中的分工，实施紧急应对。确保所有的情况有人应对、所有的现场有人到达、所有的事态有人控制、所有的保障有人供给。

(3) 部门配合。参与应对的各部门要通力合作、密切配合，避免因部门间的推卸，影响应对突发事件的大局。

(4) 协调联动。建立健全各部门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密切配合、协调互动，形成合力、共同处置。

(5) 依法处置。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坚持依法处置的原则。

4.3 信息报告

4.3.1 信息报告

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油气供应企业应立即将有关情况及时向事发地乡镇（办事处）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相关信息，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用气用户。

事发地乡镇（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要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信息报送应贯穿于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活动的全过程。

4.3.2 应急值班电话

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0371-86199599，0371-86198809。

4.3.3 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状态情况、事发单位或发生地基本情况、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油气供应量、有可能中断用户、重要保障用户、可能中断供应时间、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同时报告事发现场指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

各单位对突发事件全面情况不清楚的，应先上报已掌握情况，随后补报详细信息，不得以需要了解详细情况为借口延缓报送时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附件6）

4.3.4 报告方式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除另有规定外，可采取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方式，通过传真和电子信箱报告事件信息后必须电话确认。航空港实验区管委会及区相关部门接收和上报事件信息必须认真进行登记存档，以备调查核实。

4.4 先期处置

（1）事件发生后，事发企业要立即上报事件信息，同时启动本企业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队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2) 事发地的村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和其他基层组织应当按照事发地乡镇（办事处）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3) 发生地乡镇（办事处）调动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4) 事发地乡镇（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在及时上报事件情况的同时，要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根据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迅速调集力量，进行先期应急处置。

4.5 响应启动

4.5.1 响应分级启动

根据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区级应急响应由高至低设定为一级、二级、三级。

区级一级响应、二级响应由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启动；区级三级响应由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下级单位的响应级别不应低于上级单位的响应级别。

4.5.2 响应启动条件

初判发生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突发事件，有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时，启动一级响应，负责先期处置并配合上级政府应对。

初判发生Ⅳ级（一般）突发事件，但事件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应乡镇（办事处）请求，启动二级响

应，负责突发事件应对。

初判发生Ⅳ级（一般）突发事件，但事件本身敏感度小，或应乡镇（办事处）请求，启动三级响应，负责突发事件应对。

4.5.3 响应行动

结合事件初判级别，可采用以下一项或多项响应行动。

4.5.3.1 总体应急响应措施

（1）根据响应级别，相关负责同志立即赶赴现场，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设立各相关处置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2）进行现场会商、研判，制定具体应急方案。

（3）对因油气设施事故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应及时启动响应的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应对，消除油气中断的影响。

（4）组织专项协调，临时调整部分资源配置，解决或缓解局部突出矛盾。

（5）油气资源、上游油气管道损坏等原因造成的油气供应中断，应与上游油气管道企业沟通，了解油气中断原因、恢复时间，采取的应急方案，协调油气管道企业进行不同输油气管线间的油气源调剂。

（6）组织有关部门、企业紧急采购，请求周边地市应急支援，协调铁路、公路等运输部门，确保油气运输畅通。

（7）指导有关行业或企业加强需求侧管理和协调，在油气供给已经不能满足生产的情况下，动员需求方面顾全大局，服从

分配安排。

(8) 编制生产调度方案，对油气供应实行临时性计划供应，组织引导油气消耗量大的企业实行紧急减产、停产。

(9) 向航空港实验区管委会提出动用区级储备或申请动用市级应急储备的建议。

(10) 请示航空港实验区管委会启动区级应急专项资金，对油气供应和消费企业给予必要的临时援助。

(11) 对油气市场价格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哄抬物价、囤积居奇、谋取暴利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

(12) 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

(13) 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确保灾区民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

(14) 党群工作部、总指挥部、指挥部、经济发展局（统计局）、事发地乡镇（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做好对外新闻发布工作。

4.5.3.2 各专项应急措施

(1) 成品油。

因运力不足、成品油管道或油库损坏造成成品油经营企业库存长时间低于警戒线，影响生产和供应。协调铁路、公路等运输

部门，确保成品油运输畅通，督促成品油管道企业、油库企业进行抢修。

成品油资源严重短缺，可能影响到我区生产和生活用油时，加大采购力度，向航空港实验区管委会提出动用储备的建议。

成品油经营单位抢购或惜售，销售价格大幅度波动，造成市场混乱时，协调有关部门加大执法力度，查处违规经营，必要时依法限制部分成品油经营单位的经营资格。

（2）天然气。

因气源紧张、管道故障、运力不足等原因造成燃气供应量大幅减少或中断时，采取积极措施尽快排除不利影响和制约；积极争取国家气源支持；组织不同输气管线间的气源调剂；限制或暂停部分工业企业用气，保障重点需求。

（3）运输。

因运输受阻时，快速起用备用运输线路、备用运输车辆，加强协调实现公路、铁路互补，对油气销售所需运力，特别是外地油气调入所需运力给予优先保障。

4.5.3.3 应急措施保障范围和顺序

（1）保障范围。

国家党政机关、部队、公安机关。

救灾或应急指挥中心、急救中心、医院、消防机构、学校、国家级科学研究机构。

城市交通、铁路、民航指挥调度中心、公共交通枢纽。

通讯、广播电视、金融企业。

居民生活用水、用气、用电等公共服务企业。

季节性很强的农、林、牧、渔生产活动。

连续性原材料生产企业和涉及国计民生的大型能源生产、仓储以及物流运输企业。

(2) 保障顺序。

应急状态下，天然气保障顺序按《天然气利用政策》（发展改革委令 2012 年第 15 号）等规定执行。

4.5.4 指挥协调

航空港实验区管委会是全区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关。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发生后，原则上先由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必要时启动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负责应对。现场指挥部由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或指挥部视情设立，在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或指挥部领导下，负责突发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并指导各乡镇（办事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上级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工作。航空港实验区管委会设立现场指挥部时，乡镇（办事处）的现场指挥部应纳入航空港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省、市级人民政府设立前方指挥部的，航空港

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要服从省、市前方指挥部的领导。

指挥部可视情设立综合协调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交通运输组、治安维护组、灾民安置组、专家技术组等应急处置工作组，各工作组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4.5.5 处置措施

各应急处置工作组采取如下措施：

(1) 综合协调组：指挥协调全区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 应急保障组。

应急管理局、经济发展局（统计局）牵头，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科技人才局（产业服务局）、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市场监督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国网港区供电公司、兴港电力公司等以及事发地乡镇（办事处）等相关单位参与，根据指挥部的要求，组织生产、配送、调拨、监管、征用各类应急物资，保障应急救援的资金、电力、通信等保障。

(3) 交通运输组。

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公安分局、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事发地乡镇（办事处）、有关运输公司等相关单位参与，突发事件的城市道路交通保畅由公安分局组织实施，成品油、天然气等应急物资及相关应急人员的运输保障由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实施，建

设局（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协调公路运输运力，保障应急处置需要；根据需要，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分局协调联动，组织开设应急救援运输“绿色通道”。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公安分局等单位负责组织专业队伍，尽快修复毁损城乡公路、城市道路、交通干线及有关设施，保障道路畅通。

（4）治安维护组。

公安分局牵头，事发地乡镇（办事处）、涉及的社会团体和企业等相关单位参与，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进行管控，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5）灾民安置组。

应急管理局、社会事业局指导事发地乡镇（办事处）、红十字会及其他志愿服务团体等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确保灾区民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

（6）新闻宣传组。

党群工作部牵头，经济发展局（统计局）、事发地乡镇（办事处）等相关单位参与，做好对外新闻发布工作。

4.6 响应升级

4.6.1 响应升级的标准

(1) 经研判，发现突发事件的实际灾情或后果超出了接到的信息报告的灾情或后果。

(2) 突发事件的灾情或后果进一步扩大，航空港实验区应急力量难以实施有效处置。

(3) 突发事件将波及周边地区。

4.6.2 请求援助

指挥部向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提出应急救援申请。

4.7 社会动员

航空港实验区管委会根据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的危险程度、波及范围等情况，结合应对工作的实际需要，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自救互救、道路引领、秩序维护、后勤保障等协助处置工作。

4.8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各乡镇（办事处）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

(1) 信息发布由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负责。

(2) 总指挥部在突发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通过航空港实验区官方公众号“郑州航空港区发布”和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

要信息，并及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突发事件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郑州主要新闻媒体、重要新闻网站、有关政府网站、移动新媒体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 总指挥部加强网络媒体和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论分析，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任何单位、个人及自媒体不得编造、传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虚假信息。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信息发布表（附件7）

4.9 响应结束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险因素得到控制、消除后，遵循“谁启动、谁解除”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部门或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响应结束。响应结束后，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事发地乡镇（办事处）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5 恢复重建

5.1 善后处置

(1) 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

(2) 对突发事件中紧急调集、储备动用、紧急采购、应急生产、征调涉及到的事宜，按照规定给予补助或补偿。

(3) 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纠纷。

(4) 做好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5) 发生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5.2 调查评估

(1) 在航空港实验区管委会领导下，对突发事件的原因、处置经过、损失、责任单位奖惩等做出综合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并及时将调查报告报送航空港实验区管委会。

(2) 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部门应对本部门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总结并书面报送航空港实验区管委会。

(3) 根据调查评估报告，航空港实验区管委会对在处置突发事件中有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纪检监察工委对处置突发事件中瞒报、漏报、迟报信息及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追究其行政责任和党纪责任；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 恢复重建

(1) 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航空港

实验区管委会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市政府报告。及时组织和协调经济发展局（统计局）、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公安分局、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科技人才局（产业服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乡镇（办事处）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单位和部门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需要市政府援助的，由航空港实验区管委会提出请求，向市政府汇报调查评估情况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制定扶持受灾地区的社会经济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6 应急保障

6.1 组织保障

各乡镇（办事处）建立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组织指挥体系，明确各自的职责。

各相关企业要针对可能发生的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依法组建和完善应急救援组织。

6.2 资金保障

航空港实验区管委会、乡镇（办事处）以及各有关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和恢复重建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6.3 通信保障

应急通信保障，由科技人才局（产业服务局）统筹协调电信、移动、联通公司组织实施，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

发生Ⅰ级、Ⅱ级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的通信保障要求：向河南省通信管理局报告并请求应急支援，保障国家、河南省组织参与应急救援的部门、机构、人员和郑州市政府组织参与应急救援的部门、医院、应急救援机构以及航空港实验区管委会、事发地乡镇（办事处）、村民委员会、涉事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其他相关企事业单位、参与应急救援的机构、医院、学校等的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

发生Ⅲ级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的通信保障要求：保障郑州市政府及参与应急救援部门、医院、应急救援机构以及航空港实验区管委会、事发地乡镇（办事处）、村民委员会、涉事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其他相关企事业单位、参与应急救援的机构、医院、学校等的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

发生Ⅳ级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的通信保障要求：保障航空港实验区管委会、事发地乡镇（办事处）、村民委员会、涉事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其他相关企事业单位、参与应急救援的机构、医院、学校等的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

6.4 交通运输保障

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的城市道路交通保畅由公安分局组织

实施；成品油、天然气等应急物资及相关应急人员的运输保障由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实施，并负责组织协调公路运输运力，保障应急处置需要；根据需要，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分局协调联动，组织开设应急救援运输“绿色通道”。

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公安分局负责组织专业队伍，尽快修复毁损城乡公路、城市道路、交通干线及有关设施，保障道路畅通。

6.5 治安维护

公安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做好发生地社会治安管理、道路交通管制和重点目标安全保卫等工作，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指挥部成员单位应贯彻落实本预案相关职责和要求。各乡镇（办事处）要结合辖区实际，制定或修订本级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油气供应企业应制定并完善企业应急预案，报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经济发展局（统计局）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更新各成员单位的联系电话，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本预案。

7.2 预案培训和演练

本预案实施后，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科技人才局（产业服务局）、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配合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做好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工作职责

3. 指挥部成员单位值班电话

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表

5.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油气供应中断应急响应程序

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

7.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信息发布表

附件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Ⅰ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Ⅰ级），属Ⅰ级响应。

（一）全区 70% 以上用户天然气停供。

（二）全区天然气供应下降 40% 以上；全区 LNG 库存低于 2 天。

（三）全区成品油库存低于 2 天全区消费量。

二、重大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Ⅱ级）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重大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属Ⅱ级响应。

（一）全区 50% 以上 70% 以下用户天然气停供。

（二）全区天然气供应下降 30% 以上，40% 以下；全区 LNG 库存低于 3 天。

（三）全区成品油库存低于 3 天全区消费量。

三、较大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Ⅲ级）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较大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属Ⅲ级响应。

(一) 全区 30% 以上 50% 下用户天然气停供。

(二) 事发地 70% 以上用户天然气停供。

(三) 全区天然气供应下降 20% 以上, 30% 以下; 全区 LNG 库存低于 5 天。

(四) 全区成品油库存低于 5 天全区消费量。

四、一般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 (IV 级)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为一般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 属 IV 级响应。

(一) 全区 15% 以上 30% 下用户天然气停供。

(二) 事发地 50% 以上 70% 以下用户天然气停供。

(三) 全区天然气供应下降 10% 以上, 20% 以下; 全区 LNG 库存低于 7 天。

(四) 全区成品油库存低于 7 天全区消费量。

“以上” 含本数, “以下” 不含本数。

附件 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工作职责

一、指挥部职责

(一) 在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的领导下，承担区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的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

(二) 负责《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实施。

(三) 在发生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时，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并组织应急处置。

二、指挥部领导主要职责

指挥长负责区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决定启动和终止相应应急响应。

三、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一) 党群工作部：负责把握全区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的应急宣传工作舆论导向，指导做好全区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应急宣传报道、舆情研判处置和信息发布工作。指导做好区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网络舆情引导和调控管控。

(二) 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密切关注油气运供需关系情

况，督促企业保持合理库存水平，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供应中的问题，保障重点时段、重点行业市场稳定有序供应，加强与上级部门的衔接沟通。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科技人才局（产业服务局）：做好成品油供需衔接稳定供应。加强市场运行监测，做好成品油运销衔接，确保市场稳定供应，保持合理库存水平，满足不同品种牌号油品需求，优先保证高速公路、中心城区等重点用油需求。按时向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汇报有关信息。配合有关部门协调做好工业应急物资的生产、征购等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各通信公司组织实施应急通信保障。

（四）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提高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加强天然气供需形势监测分析和峰值预测，认真梳理我区天然气供应保障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针对性的保供方案。督促各供气企业及早与上游企业落实气源合同，优化管网运行，保障稳定供气。督促各供气企业加快推进管网建设和互联互通促进资源优化配置，确保重点地区、重点用户天然气需求，确保民生用气。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五）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加强运输协调保障，强化运力统筹协调，科学组织，合理调度，充分利用公路运输有效保障油气等重点物资运输平稳有序。负责油气供应企业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和应急监测；指导乡镇（办事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

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助和指导受损害或受威胁的在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应急救援。

(六) 公安分局：负责维持社会治安、公共秩序和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做好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工作。

(七) 应急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指导职责范围内企业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导发生地乡镇（办事处）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八) 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保障应急工作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九)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特种设备的监督检查，参与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技术保障和事故调查工作；负责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

(十) 社会事业局：经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存在较大困难的，民政部门及时按规定将其纳入民政领域社会救助范围。

(十一) 国网港区供电公司、兴港电力公司：负责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的电力供应保障工作。

(十二) 成品油、天然气供应企业：负责维护成品油、天然气设施，保障成品油、天然气稳定供应；报告成品油、天然气储存和供应情况，并建立自身监测体系，保持合理库存和供需平

衡；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油气供应突发事件危害；及时向事件发生地乡镇（办事处）及及有关部门报告；按照指挥部的要求，提供应急处置相关资料，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十三）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负责维护油气长输管道设施，做好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油气管道稳定运行；按照指挥部的要求，提供应急处置相关资料，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本预案中未规定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职责的其他相关单位，在应急状态下根据指挥部的协调指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能。

四、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应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负责组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修订工作，督促指挥部成员单位贯彻落实本预案相关职责和要求；督导各乡镇（办事处）编制和修订本级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五、现场指挥部职责

（1）执行市委、市政府和航空港实验区党工委、管委会、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有关抢险救援处置工作的指示、要求。

（2）在总指挥部和指挥部的直接领导下，全面组织领导、指挥调度、部署现场抢险救援处置工作。

(3) 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

(4) 提请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统筹协调消防救援、专业救援等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或指导工作组抵达事发地现场处置，现场指挥部在其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落实各项处置工作任务。

附件 3

指挥部成员单位值班电话

序号	指挥部成员单位	值班电话	传真
1	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0371-86199599 0371-86198809	0371-86199599
2	党群工作部	0371-86199910	0371-86199910
3	公安分局	0371-86198667	0371-86198667
4	应急管理局	0371-86198802	0371-86198802
5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0371-86199566	无
6	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	0371-86198001	无
7	社会事业局	0371-60879838	无
8	科技人才局（产业服务局）	0371-68680166	无
9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0371-58551608	无
10	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	0371-86199979	0371-86199979
11	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0371-86198136	0371-86198136
12	市场监督管理局	0371-56590700	0371-56590700
13	国网港区供电公司	0371-68803370	0371-68803369
14	兴港电力公司	0371-56567914	0371-56567914
15	航空港华润燃气公司	0371-86217577	无
16	兴港燃气公司	0371-56561159	无
17	郑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0371-60295669	无
备注	指挥部办公室 24 小时值守电话：0371-86199599 传真：0371-86198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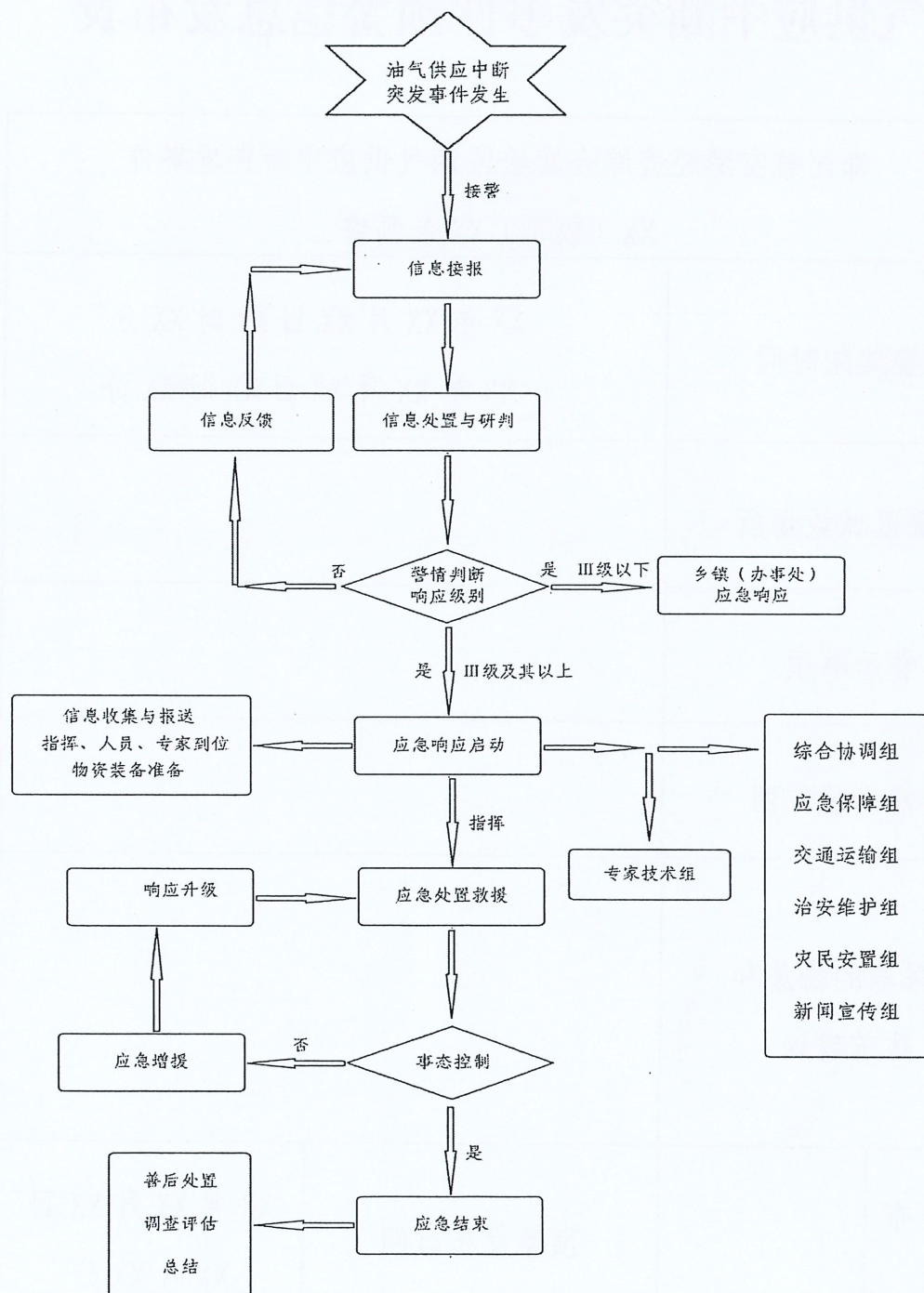
附件 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 XX（级别）XX 色预警			
预警起始时间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	
预警区域或场所			
警示事项			
可能影响范围			
应采取的措施和 防范建议			
预警发布 单位		预警发布时间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

附件 5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油气供应中断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程序



附件 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

关于		事件的报告	
事件单位名称			
事件地点	XX 办事处		
事件发生时间	XX年XX月XX日 XX时XX分	接到报告时间	XX年XX月XX日 XX时XX分
上报时间	XX年XX月XX日 XX时XX分	所属行业	
事件类别		事件状态	
造成影响情况	有可能中断用户数： 可能中断供应时间： 油气供应量：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事发单位或发生地基本情况			
事件起因和性质 基本过程、影响范围、事件 发展趋势、处置情况、请求 事项和工作建议			
事发现场指挥指挥负责人的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报告单位：

报告表编号：

附件 7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信息发布表

关于			事件的发布	
事件发生时间				
事件发生地点				
事件涉及规模				
事件主要起因				
影响 情况	可能中断用户数		初步估计直接 经济损失	
	可能中断供应时间			
	油气供应量			
应急处置情况				
当前恢复进度				
备注			发布单位盖章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

2022 年 9 月 14 日印发

(共印 56 份)

